

九龍城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0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梁英標議員, BBS, MH
副主席：張仁康議員
委 員：伍精民議員
尹才榜議員, MH
潘志文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4 時 28 分離席)
勞超傑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楊永杰議員
王惠貞議員, JP (於下午 4 時 55 分離席)
陳麗君議員 (於下午 3 時 20 分出席)
莫嘉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5 分出席)
梁美芬議員 (於下午 3 時 16 分出席)
陳景煌議員 (於下午 4 時 35 分離席)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李 蓮議員
吳寶強議員
任國棟議員
劉偉榮議員, JP (於下午 5 時 7 分離席)
潘國華議員
李慧琼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秘書：李穎嫻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何顯明議員, MH
廖成利議員
王國強議員, SBS, JP

<u>列席者：</u>	陳永順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郭永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 2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五	容振偉先生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高級園境師
議程五及八	陸國寶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
	楊淑卿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
議程六及八	李民傑先生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
議程七	衛作邦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
	董曉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九龍)
	關圓靈小姐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啓德(九龍東區地政處)
議程八	徐偉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九龍城區)
	張允漢先生	香港警務處社區聯絡主任(九龍城區)

*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秘書處於會議前收到王國強議員及何顯明議員的通知，因事未能出席今日會議。

通過第 12 次會議記錄

2. 劉偉榮議員提出將第 12 次會議記錄第 51 段第 4 行的「酒吧」修改為「酒客」，經此修訂的會議記錄獲議員一致通過。

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文件第 15/10 號)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介紹文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簡稱康文署)建議於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於九龍城區內的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的園圃栽種植物花卉，工程包括在路旁的小園地及康文署轄下的場地栽種植物花卉。她隨後簡介署方建議栽種的四季植物及花卉種類，並歡迎各委員就植物花卉的種類及生長情況提供寶貴的意見。她請委員通過 7 項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及審批撥款。

4. 委員一致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所提交的 7 項地區小型工程，詳情如下：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和黃公園、海心公園、世運花園及宋王臺花園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00,000元
紅磡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何文田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土瓜灣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龍城分區內主要道路、公園及遊樂場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九龍寨城公園及賈炳達道公園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180,000元
九龍仔公園內園圃栽種節日花卉或特色園藝工程	80,000元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文件第 16/10 號)

5.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陳永順先生介紹文件。他指出署方於 2010/11 年度會提出兩項草擬法案。其一是簡化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署方會向製作過程較為簡單的食物業經營者(例如製作／售賣涼茶、三文治及咖啡)簽發單一的綜合牌照，以方便業界。另外，由於製造食物的技術不斷提升，現時業界有不少製造食物的工序已由大型食物製造場負責供應，署方會調整對

持牌食肆及食堂食物間面積的規定，以方便業界申請牌照。

6. 任國棟議員查詢若有經營者向食環署申請臨時售賣食物的牌照，署方會否諮詢當區議員或附近的業主立案法團。他表示近期接獲市民投訴有售賣煎炸食物的店鋪在他們居所附近開業，署方回覆查詢時表示有關食肆仍未獲發相關牌照，他希望了解署方如何監控上述情況。

7. 陳景煌議員關注有私營垃圾車長期於路邊排放污水，影響附近的商鋪及行人，他促請部門積極正視問題。另外，他表示部門未有正視食肆(特別是售賣煎炸食物的食肆)在行人路清洗煮食用具所引起的公眾衛生及安全問題。

8. 蕭婉嫦議員反映區內有不少食肆非法佔用行人路，不但隨處擺放食物，而且在行人路上丟棄食物殘渣，她擔心會引起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問題。雖然食環署有安排人手清洗街道，但難以徹底清除污漬。她希望署方於晚上派員巡視有關地點，例如庇利街，並加強執法力度。她指出區內不少食肆位於舊樓，署方巡視隔油池時未必會發現污漬。但實際上有食肆將油污及食物殘渣傾倒於鋪前的雨水渠中，以致雨水渠在天氣炎熱時發出惡臭。

9. 李慧琼議員關注有政治敏感性團體在土瓜灣區的新碼頭街、美景街及土瓜灣道一帶非法懸掛橫額及擺放街牌，阻礙居民出入。她要求將這些黑點列入2010/11年的工作計劃，並加強執法行動。此外，她請食環署處理狗隻在海心公園隨處便溺的問題。另外，雖然她了解私家街並非署方的執法範圍，但她期望署方能一如以往承諾在維持公眾衛生及合情合理的前提下，繼續運用酌情權維持私家街的公眾衛生。

10. 潘志文議員要求食環署針對環字八街的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有人長期棄置垃圾、鼠患、蚊患等問題提出解決方法。他表示年度計劃中未有將環字八街列為區內的衛生黑點或受關注的灰色地帶，他促請署方提出具體計劃去處理有關問題。

11.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如食物業處所符合衛生、樓宇安全和消防安全各項基本規定，署方會簽發一個為期半年的暫准牌照予申請人，持牌經營者需要遵守牌照訂定的

發牌和持牌條件。如相關食肆於暫准牌照期滿時仍未獲簽發正式牌照，而又繼續經營食肆，署方會提出檢控。署方一旦接獲投訴，牌照組會考慮增加特訂發牌和持牌條件，當食肆符合相關條件後，署方才發出正式牌照；

(ii) 署方如掌握確實的證據證明相關人士弄污路面或渠道會提出檢控，署方並會密切留意有關問題；

(iii) 署方一直有針對非法佔用行人路的食肆進行突擊執法行動，並會加強巡查；

(iv) 食環署的工作重點在於保持環境衛生，有關宣傳品如影響環境衛生或妨礙潔淨工作，食環署人員會按現場情況對事涉人士發出勸諭、口頭警告或採取執法行動。「法輪功」的街頭宣傳活動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工作範疇，各有關部門可根據其職權採取適當行動；以及

(v) 署方會密切留意環字八街的環境衛生狀況。

12. 潘國華議員查詢食環署是否有既定準則去訂立衛生黑點或旅遊熱點，同時署方會否為衛生黑點訂立不同的級數。他指出美景街及新碼頭街現時已成為區內新的旅遊熱點，因旅客人數增多以致區內的環境衛生欠佳，他希望署方能定期列出重點清潔的旅遊熱點，並能一視同仁地對隨處丟棄垃圾的市民或遊客提出檢控，從而教育公眾要自律守法。其次，有市民在晚上於美景街及美光街的衛生黑點丟棄垃圾，希望署方加強執法。

13. 伍精民議員反映亞皆老街火車橋底有一位從事炒栗子的持牌流動小販。他認為政府應規管這些提供熟食的持牌流動小販，以免影響環境衛生。此外，他查詢食環署發出的牌照是否容許小販在公眾地方生火煮食，炒栗子的小販是否應申請小販熟食牌照或生產工場牌照。

14. 黃以謙議員歡迎食環署對公眾潔淨罪行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他反映秀竹園道有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他促請署方考慮在黃昏時段加強執法。

15. 楊永杰議員查詢食環署會否聯同其他部門進行滅蚊及防治蟲鼠的行動。他

以樂民新邨後山爲例，山坡下屬於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山坡由建築署負責管理、山坡上的靠背壟道公園由康文署管理、而公園的上方則由水務署負責管理。他要求署方聯同房協及附近的屋苑一起進行滅鼠和滅蚊行動及研究如何解決樂民新邨一帶的鼠患問題。

16. 主席希望食環署於來年的策略及工作能針對性處理多年來仍未能徹底解決的環境衛生問題。

17. 李蓮議員表示食環署在清洗街道時應一併清洗回收商鋪附近的行人路。她指出回收店鋪負責人利用公眾地方處理廢物，產生不少廢物碎片，署方未能及時派員清理，而清潔工作亦不夠徹底。此外，回收商鋪負責人經常於行人路放置一些濕廢紙，容易滋生蚊蟲及鼠患，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她促請署方管制回收商，並要求回收商鋪負責人保持店鋪內外的環境衛生。另外，有九龍城道街市的商戶於每天營業前後將垃圾棄置在土瓜灣街坊福利會側的馬路，她要求署方監察該處的環境衛生情況及對違法人士作出檢控。

18.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就委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會重點處理九龍城區地區行動計劃書列出的衛生黑點，除此之外，亦會密切留意區內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會因應情況調整計劃，進一步加強潔淨工作或在有需要時加強執法。署方執法時會一視同仁，如有遊客觸犯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會向遊客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ii) 署方會加緊留意狗隻隨處便溺的問題及加強巡查有關黑點，如前線員工發現有充分證據證明狗主容許狗隻隨處便溺，會對狗主作出檢控；
- (iii) 署方在進行防治蚊蟲及鼠患工作時會與其他部門有緊密的聯繫，並定期邀請相關的部門如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路政署、教統局、渠務署、醫管局、水務署、房屋署及康文署出席跨部門會議交換意見。另外，員工在日常工作時如發現容易引致蚊蟲滋生或鼠患的地方會要求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iv) 署方會加緊留意回收商鋪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

19.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郭永泰先生表示若持牌流動小販檔對行人造成阻礙，署方會驅趕該小販，並警告切勿阻礙行人通道。若警告無效，便會提出檢控，並會向違犯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的小販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會密切留意該小販的經營狀況。

20. 吳寶強議員表示龍城區的鼠患嚴重，他希望食環署加強滅鼠，並向市民提供更多有關滅鼠的資訊，透過官民合作協助私人大廈解決鼠患問題。另外，他建議仿倣深水埗及石硤尾街市的做法，於街市加設團體報告版供政府部門、議員及地區團體張貼資訊。

21. 莫嘉嫻議員指出文件中並無提及有關食環署與屋宇署設立的聯合辦事處處理有關滲水投訴的工作，由於本區的屋宇滲水情況嚴重，她希望署方加強相關的工作。她表示有市民向食環署投訴九龍城街市的地面不清潔，但署方的員工並未有跟進，令市民感到署方對潔淨服務承辦商的監察不足。她關注炒栗子小販對環境的影響，她曾目擊馬頭角道一個炒栗子小販檔發生「搶火」的情況，最後須由消防員到場處理。她擔心如在空間較狹窄的行人路出現上述情況會影響行人安全，而且炒栗子的過程亦會燻黑路面。雖然她認同炒栗子小販檔有其特色，但署方須考慮除了提出檢控外應如何保持附近環境的清潔。

22. 勞超傑議員查詢食環署於 2010/11 年工作計劃中是否有針對改善街市及周邊環境蚊患及鼠患的具體策略。他已多次致函署方反映紅磡街市的地面濕滑及有市民在街市內吸煙，但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他促請署方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案。另外，他查詢署方有關檢討新街市租約及公眾街市的租金調整機制的跟進情況。他期望署方承諾不會倉卒推出新方案，勉強街市租戶接受。

23. 蕭婉嫦議員歡迎食環署將崇字街及環字街納入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範圍內。然而，春田街有數間廢物回收店在崇志街附近收集已濕水的廢紙，以致積存污水及滋生蚊蟲，所以她要求署方將崇志街也一併納入工作計劃內。另外夏季將至，她希望署方加強監控冷氣機滴水的問題。

24. 任國棟議員要求食環署將明安街加入控蚊及防治蟲鼠服務的地點，並表示署方如有公廁改善工程的初步建議，可提交食環會討論或直接諮詢當區區議員。就改善街市設施事宜，他多次於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意見及要求。他

不滿建築署一直議而不行，例如更換紅磡街市一樓的渠網工程已拖延兩年，他希望食環會致函建築署要求積極跟進。此外，紅磡街市地下公廁於農曆年三十晚曾出現淤塞，由於該公廁的使用率十分高，他促請署方監察該公廁的環境衛生情況。另外，他歡迎署方就處理紅磡區殯儀業環境衛生問題舉行跨部門聯合行動，他希望署方能提供有關詳情。

25.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據她了解食環署的公廁改善工程由建築署擔任工程代理人，並由食環署和建築署監察工程的進度，所以由食環署邀請建築署提供有關工程進度會較為合適及直接。食環署亦曾表示如有具體的公廁改善計劃會向委員會報告。

26. 主席重申各位委員應善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機制，有關具體的街市管理問題例如鼠患、衛生環境及維修設施等問題，應先納入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議程，並與街市怡商討論或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以便尋求解決方案。如有關議題在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討論後仍未解決，才考慮於食環會中作出討論。他請署方備悉各委員的意見而不必作個別回應。

27. 張仁康議員回應任國棟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經常更換出席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會議的代表，以致與會的代表並不熟悉需要跟進的事項。他認為應向食環署反映，要求建築署及機電工程署派出較為固定的代表，以免重覆討論過往會議的跟進事項。

28.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備悉各委員的意見。他補充署方與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會採取聯合行動巡視殯儀業商鋪附近的環境衛生情況，如發現阻礙清掃街道工作或弄污街道的情況，會向違例人士提出檢控。在 2010 年 2 月及 3 月期間共採取 19 次的清理行動，期間共發出 38 張妨礙清掃警告通知書、126 個口頭警告及提出 7 宗檢控。

29. 主席表示食環署應主導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機制。他亦請署方加強改善環境衛生的行動。他歡迎署方日後如有深化行動的計劃可提交食環會討論。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零年九龍城區滅蚊運動(第二期)(文件第 17/10 號)

30.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第一期滅蚊行動的結果及第二期滅

蚊運動的安排。

31. 潘志文議員表示有市民在大廈天台擺放垃圾卻無人處理，以致滋生蚊蟲。他查詢署方會否就大廈天台的蚊患及鼠患提出解決方法。

32. 任國棟議員建議將黃埔街納入附件二有關負責隊伍(CM)-1 的巡視地點。

33.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表示一旦發現私人樓宇有上述情況，會向有關佔用人或業主發出清除垃圾/廢物及清理地方通知書或妨擾事故通知，規定業主於限定日期前清除垃圾，以免滋生蚊蟲及引致鼠患。

34. 主席歡迎各委員繼續監察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及親身參加由署方舉辦的大型防蚊行動。由於地政總署代表會參與議程五及議程八的討論，所以將議程五及議程七互換，先行討論文件第 20/10 號，此項建議獲委員同意。

有關佛光街轉忠孝街樹木安全問題(文件第 18/10 號)

35. 陳麗君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種植在佛光街轉忠孝街位置的葵樹生長速度較快，枝葉過長以致觸及途人。她向地政總署查詢護土牆後的範圍的樹木是否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另外，她主張保育樹木以美化環境，所以她十分不滿路政署斬樹及要求署方解釋原因。

36. 路政署環境美化組高級園境師容振偉先生表示被修剪的植物品種為散尾葵，生長形態為叢生，與竹類似。新生枝條是從地下長出，故修剪方式與一般樹木不同。散尾葵經修剪後，預計會在雨季來臨時由地面重新長出新枝條。

37. 陳麗君議員表示難以接受路政署的解釋，葵樹生長速度快並不代表要斬去整棵樹。

38. 路政署容振偉先生澄清圖片中的數條枝條其實為同一棵散尾葵，接近根部的綠色部分乃是將會長出泥土面的新幼苗。而且散尾葵的生長點與一般的樹木不同，署方會因應植物的生長情況、樹種及形態選擇適當的修剪方法。

39. 地政總署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南))楊淑卿女士回應陳議員有關佛光街轉忠孝街兩邊路旁護土牆的管理查詢時表示，根據[斜坡維修責任信息系統]資料庫顯

示，佛光街轉忠孝街兩邊路旁的兩個斜坡，斜坡編號分別為 11NW-D/FR79 及 11NW-D/CR611(1)，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但鑑於現場整個護土牆及花槽的地界與有關記錄有少許出入，九龍西區地政處已通知地政總署「系統性鑑辨本港斜坡維修責任(產業管理組)」，複查有關斜坡資料，準確記錄實況。

40. 任國棟議員指出葵樹位於護土牆外鄰近行人路，當中並沒有欄杆分隔，他擔心樹木在強風下會倒塌。如葵樹生長點接近根部或莖部，署方會否考慮剪去較高位置的枝葉。

41. 路政署容振偉先生回應表示葵樹在該處生長已久，根部相當發達，署方並無考慮改種其他樹木品種或斬樹。他曾到現場實地視察，認為葵樹現時並無出現傾斜的情況。

42. 陳麗君議員表示以往亦曾要求路政署修剪過長枝葉，當時署方只剪去過長的枝葉而沒有在接近根部的位置斬去枝條，所以她認為署方今次的做法不合理。

43. 路政署容振偉先生解釋剪去散尾葵的葉與剪去部分枝條為兩種不同的處理方法，署方在不同的情況及季節會選擇對植物生長有幫助的修剪方法。

44. 劉偉榮議員提出署方應以同一個規格去處理全港的同類樹木，而不應特別針對幾棵樹採用不同的修剪方法。

45. 潘志文議員指出樹木附近有堅固的圍牆，建議進行加固工程以策安全。此外，他認為如要保持路面視野清晰，簡單修剪葵樹便可。

46. 主席總結路政署已解釋選擇修剪枝條的原因，此修剪方法並不會影響樹木將來的生長情況，而且已解決行人及行車安全的問題。

關注明安街、黃埔街一帶鼠患問題(文件第 19/10 號)

47. 任國棟議員介紹文件。他發現有食肆於明安街的溝渠旁傾倒污水，他亦曾在晚間發現鼠蹤。早前在湖光街及必嘉街的渠邊有不少污漬，更傳出陣陣的酸臭味。另外，黃埔街後巷的天井衛生情況惡劣並有大量油漬。雖然食環署已作出跟進，但他期望署方繼續加強上述地點的清潔工作。

48. 路政署維修工程督察(紅磡)李民傑先生回應署方一直有定期巡視明安街及黃埔街的路面情況，如發現行人路下陷會即時安排維修。署方於 2010 年 3 月 25 日在明安街曾進行小型的維修，該段行人路因水土流失而出現下陷，未必與老鼠洞有直接關係。署方會密切留意有關地點的路面情況。

49. 主席表示曾往寶其利街、明安街近寶石戲院大廈附近視察食環署的控鼠工作。據他了解附近有數間食肆，如果店鋪不合作並繼續棄置垃圾會招致鼠患。他查詢署方該處鼠患問題是否有改善。

50.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表示署方一向十分關注該地區的鼠患問題，並已加強有關地點一帶的控鼠措施，增加鼠籠及藥餌的數目。此外，署方如發現老鼠匿藏的破洞，會派員將破洞修補。同時，署方向附近食肆及店鋪負責人派發防鼠海報及單張，以提高業界的防鼠意識。近期署方進行的調查顯示該地區的鼠患有所改善。

51. 任國棟議員查詢明安街、寶其利街、黃埔街及必嘉街一帶近寶石戲院大廈附近放置鼠籠及捕獲老鼠的數目。

52. 食環署陳永順先生回應表示 4 月初的數據顯示署方於上址共放置了 12 個鼠籠及超過 500 個鼠餌，共捕獲 4 隻老鼠。

53. 主席總結有關數據顯示鼠患情況已有改善，希望食環署繼續監察和跟進。

要求改善舊啓德用地塵土飛揚問題(文件第 20/10 號)

54.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舊啓德機場用地的混凝土配製廠及沙泥儲存倉的續租問題早前已在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房建會)中討論，所以請各委員集中討論有關改善沙塵問題的措施及如何監察空氣質素。

55. 尹才榜議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委員十分關注舊啓德機場用地的沙塵問題，九龍城區議會亦於多年前提出綠化位於佐敦谷的沙石堆，包括在沙石堆上種植植物及鋪上草皮，以免沙石順著風向吹向民居，形成沙塵暴。有關部門現時將尚未發展的土地分拆出租予停車場及廢物儲存庫，以致附近環境塵土飛揚。委員在區內進行大規模諮詢後，結果顯示啓德沙塵暴的情況嚴重，他希望部門跟進。

56.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衛作邦先生表示二零零四至零八年期間因彩雲道與佐敦谷發展計劃而需要將沙石運往舊啓德機場用地，而這些存放的物料表面有種植植物以抑制沙塵的問題。而現時舊啓德機場用地有一些短期租約將土地出租予沙石和建築物料儲存倉與及混凝土配製廠。混凝土配製廠本身為密封式的運作及設有灑水設備，引發沙塵問題的機會較微。

57. 尹才榜議員指出區議會已就混凝土配製廠的事宜作出討論，亦有委員曾參觀混凝土配製廠以了解其日常運作。是次會議主要討論配製廠周邊地方用作其他用途的工地所產生的沙塵暴，而部門是否有監察及處理沙塵暴的問題。

58. 環保署衛作邦先生表示委員提交的文件及夾附相片主要顯示混凝土配製廠及沙石儲存倉，他請委員詳細說明其他工地的實際位置。

59. 潘志文議員質疑環境保護署(下簡稱「環保署」)是否有到現場視察環境，他指出廢物儲存庫附近地面隨處可見大量玻璃棉。他認為署方應視察處理廢物的情況及作出跟進。

60.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董曉光先生表示目前署方於啓德發展區有三項工程，分別為啓德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前跑道中間的基建(包括道路及敷設相關公用設施)工程及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建工程。每個工程合約內均有要求承辦商設置完善的環保設施的規格，並根據《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規定在施工時採取適當的塵埃控制措施以減少塵埃，例如向工地灑水，在乾燥大風的日子增加灑水次數等。承辦商亦需要提交環境管理規劃建議書及聘請環保主任及環保督導員落實有關減少塵埃的措施，並由駐地盤工程師根據規劃書規管承辦商的塵埃控制工作。

61.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啓德(九龍東區地政處)關圓靈女士回應現時啓德的出租用地包括混凝土配製廠、沙泥儲存倉、停車場及數個環保回收場。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他政府部門亦有在啓德設立工地。以私人名義承租短期租約的租客受到《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監管，而政府的工程用地則會由所屬的工程部門規管轄下的承辦商根據法例採取適當消滅污染的措施。由於租客必須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所以租約並沒有列明減低灰塵的具體措施。署方如發現工地產生嚴重的灰塵問題，會以書面形式勸諭，要求租客加強減低灰塵的控制工作，

例如灑水、以帆布覆蓋或遮蔽易生塵埃的物料堆等，以減低塵埃飛揚。

62. 尹才榜議員建議安排相關部門代表與委員一同前往舊啓德機場用地進行實地視察，以便部門了解現場情況後再作討論。

63. 王惠貞議員同意尹才榜議員的意見，查詢政府在批出短期租約後是否有監察承租人按照規定進行灰塵控制工作。整個啓德發展計劃工程龐大，對周邊的環境造成影響，她贊同安排實地視察。此外，啓德發展計劃的工程牽涉不同的政府部門，她認為部門之間的協調不足，以致工程的進展緩慢及對周邊的居民造成滋擾，她希望部門能互相協調及加強溝通。

64. 張仁康議員贊成安排實地視察。他表示特首曾在施政報告提出設立一個專員統籌整個啓德發展項目，他建議邀請有關的政策局代表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並綜合各部門的意見提出解決方案。

65. 劉偉榮議員表示相關部門未能充分回應文件提出的問題，文件中已清楚說明沙塵來自沙石儲存庫、泥頭及建築廢料回收站。處理工地對居民造成的滋擾，政府部門責無旁貸。他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展開工程時會產生沙塵，但有關問題在工程完成後應該會得到改善。他反對政府部門繼續容許啓德發展區用作沙石儲存庫、泥頭及建築廢料回收站。舊啓德機場用地將會陸續有其他基建工程展開，他認為會令沙塵暴問題惡化。倘若地政總署繼續以短期租約方式不斷續租，工地引起的沙塵會持續影響整個社區，而居民亦無法忍受長期的滋擾。他認為終止短期租約是最終的解決方法。

66. 任國棟議員不滿環保署沒有正面作出回應。據他了解，舊啓德機場用地於2000年9月已開始有塵土飛揚的問題，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亦曾討論相關議題。他強烈要求地政總署除提供舊啓德機場用地編號 KX2118、KX2117、KX2109 及 KX2132 外，還有其他已批出的短期租約，他指出上述四份短期租約自2000年起續租至今。從他提供的相片顯示十年前沙泥儲存倉的沙泥完全無遮蔽，現時則只有部分的沙泥以帆布覆蓋，在夏天時塵土飛揚的問題會更為嚴重。他希望實地視察能參觀啓德發展區所有短期租約的用地。

67. 李慧琼議員對環保署未能作出正面回應表示強烈不滿。她表示文件已清楚

指出舊啓德機場用地塵土飛揚，引起委員對空氣質素的關注。環保署未有提供實質的數據證明該署有監察工地所引起的沙塵問題。既然署方認為工地附近的空氣質素符合相關的法例，應提交有關的科學數據。由於居民擔心舊啓德機場用地會長期用作支援工地，因此她要求署方承諾在適當的地方設立一個空氣監察系統，並定期向區議會匯報，令居民安心。

68. 環保署衛作邦先生回應未能即時提供李慧琼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他將於會後作出補充。至於設立空氣監察系統事宜，他承諾會將此建議轉交有關負責人研究。

69. 主席重申土地用途及租約事宜應交由房建會處理。由於環境衛生問題的源頭來自批出的短期租約，如未能妥善處理短期租約的問題，將不斷衍生其他環境污染的問題。他要求秘書處將有關租約問題記錄在案並轉介至房建會再作研究。他亦同意安排實地視察，並要求各部門派代表參與實地視察以了解民情民困。現時啓德發展區的環境污染問題對居民的影響越趨嚴重，他認為必須正視以短期租約出租的工地所引起的相關問題。

70. 蕭婉嫦議員表示只設立一個監察點未必足夠。主席回應可於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

71. 梁美芬議員認為舊啓德機場用地亦牽涉到港鐵的工程，在政府發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前，區議會原則上並不贊同與沙石儲存倉續約。當局應考慮區議會的意見而停止續租。她認為區議會以大比數得出一致的意見應受到重視，她希望政府部門高度尊重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意見，並應就區議會會議及其轄下委員會通過的動議匯報跟進情況，她要求主席將已通過的動議記錄在案及跟進。

72. 陳景煌議員認為政府部門無正面回應重要的問題。環保署在處理空氣質素問題時的表現令市民質疑環保署的職能及成效，但又無人能檢討及監察署方的工作。由投訴個案的數據顯示署方未能有效解決問題，隨著更多工程展開，環保署未必能保障空氣質素及市民的安全。他要求食環會去信局方的首長或署長，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並作出積極的回應。

73. 李慧琼議員表示環保署承諾檢討及考慮設立空氣監察系統。她提出一個臨時動議：「本會要求環保署在本區加設空氣監察系統以監察舊啓德用地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並定期向本區議會匯報」。

74. 主席建議地政總署在本會就此議題未有正式結論前暫緩批出現時舊啓德機場用地的其他短期租約申請，以免環境進一步惡化而引起更多糾紛。地政總署應詳細研究委員的意見。

75. 莫嘉嫻議員表示李慧琼議員提出的乃是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未有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於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

76.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否則議員如欲提出動議，須於即將舉行的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通知秘書。主席認為必須慎重處理臨時動議，而是次會議已充分表達委員和居民的訴求及問題的嚴重性，委員應遵守會議常規的要求。再者，設立空氣監察系統不單只牽涉啓德發展區，一旦設立監察系統有可能令其他地區爭相仿效。

77. 李慧琼議員補充提出臨時動議的原因是文件已清楚要求當局交代監察沙塵問題的工作，包括有否設立空氣監察系統及匯報所得的數據。然而，環保署未能就上述問題作出回應，所以希望透過臨時動議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78. 主席認為此議題不只牽涉環境衛生，亦牽動社區內其他民生問題。他關注將來整個啓德發展區會否因沙塵問題而引起其他居民作出相應的反對行動。如果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或有惡化的趨勢，可考慮將問題提升至區議會的層面討論，所以他不接納由李慧琼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他認為委員會在進行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會較為恰當。另外，他提醒部門應該認真準備回應委員會的文件。

79. 地政總署關圓靈女士回應任國棟議員關於四個短期租約的提問。短期租約編號 KX2118 已完結並停止續租，現時為空置的土地；部門現時並無短期租約編號 KX2132 的相關記錄；編號 KX2117 是沙泥儲存倉的短期租約；編號 KX2109 則是混凝土配製廠的短期租約。有關批出新短期租約的程序，署方會諮詢各政府部門的意見及由該區的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後如沒有接獲反對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處理申請；如接獲反對意見署方則會再作進一步的研究。

80. 主席向民政事務處查詢處方是否有協助部門進行公眾諮詢。

8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譚李佩儀女士相信地政總署會參考不同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及公眾諮詢的意見後，作出短期租約的最後審批決定。區議會轄下的房建會在早前已討論舊啓德機場用地短期租約的用途，委員已充分地向地政總署反映意見，而地政總署已就有關問題作出回應。有關土地用途的問題應於房建會跟進，食環會則應集中討論是否有具體措施管制沙塵暴的問題。就梁美芬議員建議列出各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動議供議員參考，在上次區議會大會中已向秘書處反映。

82. 任國棟議員要求地政總署於會後提供除了 KX2109 及 KX2117 外舊啓德機場用地的其他短期租約的資料。主席重申租約問題應交由房建會討論。

83.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邀請有關政府部門前往啓德作實地視察後再作討論，並同意將此議題作為第十四次會議的續議事項繼續跟進。另外，委員會一致同意向環保署建議在本區加設空氣監察系統，以監察舊啓德用地的工程對附近空氣質素的影響，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同時要求有關部門在實地視察後研究這項建議及回應。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到舊啓德機場用地進行實地視察。出席的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處、地政總署、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當日參觀的地點包括沙石儲存倉、環保回收場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地，委員請環保署於下次會議匯報沙石儲存倉是否已加裝額外防塵措施，以及地政總署承租人採取防塵的措施。)

續議事項 — 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的聯合行動 — 紅磡區試驗計劃（文件第 11/10 號）

8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介紹文件。她表示委員會已通過以紅磡區作為處理九龍城區商鋪伸延問題而展開的聯合行動的試點。試點範圍包括蕪湖街、馬頭圍道、差館里及船澳街一帶。請委員就聯合行動的處理方針及取締程度達成一致的共識，以便部門按委員的意見展開試驗計劃。

85. 張仁康議員表示他與食環會主席、區議會副主席與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食環署、警務處、地政總署及路政署代表於 2010 年 3 月 23 日開會，商討在紅磡區試點範圍內就商鋪伸延問題而採取的聯合行動的處理方針及進行實地視察。與會者從路政署得悉行人路必須最少有 1.5 米闊，以方便使用輪椅人士有足夠空間通過。與會人士同意集中打擊試點範圍內因擺賣貨物而引致嚴重阻街的商鋪，並達致共識；試點內商鋪一定不可佔用多於行人路面闊度四分之一的範圍；餘下空間至少要有 1.5 米闊，兩者以闊度較大者為準。

86. 主席感謝各部門代表一同前往實地視察及提供意見，並請委員會通過政府部門向紅磡試點範圍內 23 間有商鋪伸延問題的商鋪進行聯合行動和行動大綱。主席表示在改善商鋪伸延問題以保障行人安全及道路暢通的同時亦須考慮商鋪的營運空間，以免矯枉過正。

87. 任國棟議員表示馬頭圍道及蕪湖街一帶的商戶流動性非常大，甚至有業戶擁有人以短期租約出租店鋪。除了向商戶發出勸諭信外，處方是否會向業戶擁有人發出勸諭信。

88.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表示在第 12 次會議上委員會希望先向商戶進行宣傳工作，處方已在區內懸掛宣傳橫額，以勸諭商戶保持街道暢通，現因應立法會補選的規定而暫時移除有關橫額。此外，處方會向各商戶發出一封由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聯署的勸諭信。處方會向店鋪派發信件，根據過往經驗，一般店鋪負責人會接收信件或代收人會轉交信件予店鋪負責人。另外，食環署亦會不斷向商鋪作出勸諭。

89. 主席認為有店鋪已收到有關試驗計劃的消息，近期商鋪伸延的情況稍有收斂，但仍未達到委員會要求的標準。他期待各部門執行聯合行動後有成果，希望可解決商鋪伸延的問題。

90. 任國棟議員表示如果勸諭信尚未發出，他建議政府部門通知地鋪的業戶擁有人，以便業主與租客簽約時提醒租客要自律守法，以免因轉換經營者後，新經營者未能得悉有關消息。

91. 主席認為地鋪業主及租客理應知道不應非法佔用鋪前行人路，即使在租約加入條款亦未必對租客有約束性。

92. 張仁康議員建議一個折衷辦法，民政事務處可向該地鋪所在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勸諭信。

93. 委員會一致通過由民政事務處擬備的行動大綱和 23 間目標商鋪名單，並通過試點內的目標商鋪一定不可佔用多於行人路面闊度的四分之一的範圍；餘下空間至少要有 1.5 米闊，兩者以闊度較大者為準。

(會後備註：區議會主席及民政事務專員已聯同其他委員及食環署、警務處、九龍西區地政處及路政署代表於 5 月 18 日前往紅磡試點向商戶派發勸諭信及宣傳海報，其後各相關部門繼續向商戶進行教育和勸諭。聯合執法行動將於 6 月中展開，有關行動的結果將會向委員會傳閱。另外，民政事務處已向有關地鋪所在樓宇的業主立案法團派發勸諭信及宣傳海報。)

其他事項

94.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請委員備悉 2010/11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為 13,913,000 元，與 2009/10 年度的撥款額相同，而 2009/10 年的撥款使用率為 98%。一如以往，民政事務處建議從 2010/11 年度的 3 億元整體撥款中預留 650 萬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緊急的撥款需要，例如支付受水浸影響地點的緊急工程、維修在意外中受損壞的區議會設施、年中有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以及民政事務總署統籌跨區工作所需的行政費等。請委員會通過民政事務總署預留 650 萬作為應急款項的安排。

95. 委員會通過上述應急款項的安排。

96. 秘書簡報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主辦的「2010 年香港花卉展覽」已於 2010 年 3 月 19 日至 28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活動現已圓滿結束。食環會撥款資助「土瓜灣區大廈聯會」承辦花卉展覽中一個綠化推廣攤位，資助活動首 3 天的義工津貼，以及預備活動的其他開支，包括佈置及裝飾攤位、製作攤位遊戲、運輸費及購買所需禮物等費用，透過攤位遊戲提高大眾對環保及低碳生活的認識。

97. 主席感謝「土瓜灣區大廈聯會」承辦 2010 年綠化推廣攤位。另外，主席請委員省覽放於席上的兩份資料文件第 21/10 號「2009-10 年度九龍城區地區小型工程年終報告」及 22/10 號「前議事項進度報告」。

98. 陳麗君議員查詢有關忠孝街(近欣圖軒巴士站)設置蔭棚及座椅工程的進度。

99. 民政事務處譚李佩儀女士回應忠孝街近欣圖軒巴士站的小型工程目前仍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有關工程進展將於日後食環會的小型工程進度報告中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100.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而截止提交文件的日期為 2010 年 5 月 26 日。他在傍晚 5 時 10 分宣布會議結束。本會議記錄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5 月